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7〕0214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董事变更信息予以披露。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银保监许可〔2018〕332号），自2018年7月9日起，何涛先生正式接替卢丽平女士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一职并开始履职，卢丽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会职务。